

#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服务项目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68



采 购 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7735769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艳艳 0379-808667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5年11月6日</p> <p>招 标 人：（单位签章）</p> <p>2025年11月6日</p> <p>4103070006104</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68
-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316666.00元

最高限价：231666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偃政采招标 (2025)0016号-1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服务项目	2316666.00	231666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临床所需大容量注射液的配送（其中大输液直立软袋品种用量占医院总大输液量≤40%）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甲方可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本包最高限价 2316666.00 元/年。

-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须提供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截图**）；

(2) 投标人配送药品必须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的中标产品，须满足关于药品配送“两票制”的要求，同时，满足网采率100%、“两票制”执行率达到100%、配送率达到90%以上要求（不包含有规定除外的药品品种）（**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信誉要求：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3.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3.逾期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售价：0元。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2.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请投标人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参加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官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下浮30%后收取，计费基数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监管部门、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71659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地 址: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东路2号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7735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07室

联系人: 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 0379-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 0379-808667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药品款项支付期限在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认,根据大容量注射液实际使用量、药品集采政策及相关金额据实支付(药品付款方式按照最新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甲方可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3.4	履约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疑义,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b>服务期限;</b>  <b>服务地点;</b>  <b>服务质量;</b>  <b>付款方式;</b>  <b>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b>  <b>投标有效期;</b>  <b>其他: /。</b></p>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要求	<p>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要求:</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⑥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注: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②《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截图;</p> <p>③承诺函;</p> <p>④信用承诺函。</p> <p>(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监督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 采购办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716599</p> <p>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由中标方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下浮 30% 后收取, 计费基数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缴纳账户:</p> <p>银行开户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号: 8111101013500358227</p> <p>(3) “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原则性约定的细化、明确、补充和特别约定。投标人应当首先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的指引进一步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b>查询渠道:</b>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b>信用信息查询时间:</b> 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在评审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4) <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2	综合标“暗标”评审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 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 <b>签章要求:</b>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b>排版要求:</b>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b>标题编号要求:</b>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 ....,</p> <p>二级为“(一)”、“(二)” ....,</p> <p>三级为“1.”、“2.” ....,</p> <p>四级为“(1)”、“(2)” ....,</p> <p>五级为“1)”、“2)” ....,</p> <p>六级为“a.”、“b.” ....,</p> <p>七级为“a)”、“b)” ....。</p> <p>(4) <b>图表要求:</b>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b>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b></p> <p>(6) <b>不得插入图片</b> (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3.5.2项。

1.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要服务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 1.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1) 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提供的服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 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 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5-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辅助资料表;
-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3) 投标承诺函；
- (14)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服务、保险、税金、培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将否决其投标。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1) 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签章；
-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 (3) 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 (4) 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 (5) 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3.7.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 条。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 条。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 条。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

5.1.2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条。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 采购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4) 公布开标结果，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中标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中标价格，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综合标（暗标）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综合标（暗标）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当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提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电话、地址：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

###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1 投标人应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1.2 投标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9.1.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1.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9.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9.2.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9.2.2 未按照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

### 9.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将拒收。

### 9.4 开标：

9.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9.4.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平台要求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

9.4.3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必须使用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使用的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

9.4.4 采购人可以根据开标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增加解密次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9.4.5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操作程序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9.5 评标：

9.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9.5.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投标人信用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暗标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4：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静配中心服务项目，共1个包。

### 2. 服务需求

#### 1. 项目基本要求

1.1 具备技术实力和设备：供应商应该具备先进的静配技术、设备。

1.2 具备服务质量保障能力：供应商应该具备优质的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和维保能力，具有对（老院区、新院区）现有设施、设备及软件进行维护保养、改造升级的能力，同时能够提供及时、准确、稳定的药品配送服务。此外，供应商还应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1.3 人员支持：供应商需为采购人静配中心提供经过培训合格的静配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不少于4名。并负责所有人员岗前培训以及支付在岗期间工资薪酬。

1.4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药品的应具有完整的冷链系统。

1.5 应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和《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等的规定。

1.6 静脉配置服务应符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静脉用药调配服务的相关要求。

#### 2. 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每月定时出具的采购计划提供大容量注射液。

2.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量的配送所需的大容量注射液品种。供应商供应的大容量注射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采购人需求的质量、规格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批件。

2.3 供应商在将药品送至采购人仓库时，若验收发生药品缺失、破损的，供应商在10日内，应当按采购人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4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采购人退货的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3. 药品配送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药品供应品种目录内品种进行配送，要保证所配送的药品品种的数量和质量。但遇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按采购人意见进行变更和调配。

3.2 供应商供应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药品批件、质检报告应当随货提供。同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药品剩余有效期必须占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接近有效期(三个月及以下)应无条件更换；特殊情况下可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因供应商未及时更换近效期药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合同期间，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足量的交付规定数量和质量的药品，一般情况下，药品的配送时间24小时内送达；临床特殊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缺货等理由停止向采购人配送所需药品。供应商无故延迟供货超过10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3.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所配送药品时，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及时召回，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5 供应商向采购人配送本合同项下约定药品的金额为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装卸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药品搬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除本合同另行约定，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除药品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6 货到时由采购人对货品数量、包装、标签、说明书、外在质量、随货同行单（票）、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进行初步查验，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视为供应商完成交付；此交付验收并不视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供应商对所供货品的质量责任。

3.7 采购人在初步查验时，应当场验收清点药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在三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药品，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8 供应商应当采取合适方式进行运输，并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品运输要求；如产品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供应商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等相关标准的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如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9 合同期限届满，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供的货品，供应商仍然有义务继续依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直至采购人使用完毕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品。

3.10 若采购人遇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抽样货品的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法规执行。若非采购人原因，因货品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罚款及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1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确定专人负责药品配送，以便遇到特殊情况能够及时联系、沟通、协调解决。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服务类)

##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限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限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 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 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限: \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基本账户):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 (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第六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第六章。

2.2.3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证明
	承诺函	提供承诺书
	信誉要求	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9.0	10.0	投标报价	(1) 因项目的特殊性, 电子交易系统

分参数				内置投标总报价为必填项，故各投标人均按预算金额 2316666.00 元填写。 (2) 有效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得分为 1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9 分。 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投标人仓储面积	仓储面积 $\geq$ 6000 平方米得 5 分； 仓储面积 $\geq$ 4000 平方米得 2 分； 仓储面积 $\geq$ 2000 平方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自有房产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0	5.0	投标人冷库容积	冷库容积 $\geq$ 1000 立方米得 5 分； 冷库容积 $\geq$ 600 立方米得 2 分； 冷库容积 $\geq$ 200 立方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自有房产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0	5.0	投标人运输车辆配备	配备药品运输车辆 $\geq$ 10 辆（其中冷链车辆至少 2 辆）得 5 分； 配备药品运输车辆 $\geq$ 7 辆（其中冷链

			<p>车辆至少1辆) 得3分; 配备药品运输车辆<math>\geq 5</math>辆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自有车辆的行驶证或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和行驶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0	10.0	拟派本项目驻场人员配备情况	<p>拟派本项目驻场人员具有执业药师或药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护理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每有一人得2分; 药学初级职称或护理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护士资格证, 每有一人得1分; 最多得10分。</p> <p>注: 拟派本项目驻场人员须为本公司员工,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护理专业提供)、护士资格证(护理专业提供)及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0	5.0	大输液直立软袋品种用量承诺	<p>满足配送临床所需大输液直立软袋品种用量占医院总大输液量<math>\leq 40\%</math>的基础上。</p> <p>投标人承诺配送临床所需大输液直立软袋品种用量占医院总大输液量<math>\leq 20\%</math>得5分;</p> <p>投标人承诺<math>20\% &lt; \text{临床所需大输液直立软袋品种用量占医院总大输液量}</math></p>

				<p><math>\leq 30\%</math>得3分；</p> <p>投标人承诺 <math>30\% &lt; \text{临床所需大输液直立软袋品种用量占医院总大输液量} \leq 40\%</math>得1分；</p> <p>未承诺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措施、日常管理流程、员工的日常行为准则及管理方案等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p> <p>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措施、日常管理流程、员工的日常行为准则及管理方案等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p> <p>方案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0.0	8.0	维保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静配中心升级、维保服务、维保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思路清晰，技术先进，系统整体功能实用，日常巡检制度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具体合理，得8分；</p> <p>方案思路基本明确，技术水平基本满足日常使用，系统整体功能基本实用，日常巡检制度基本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基本合理，得5分；</p> <p>方案思路不够明确，技术水平欠缺，系统整体功能有缺陷，日常巡检制度不够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不够合理，</p>

			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6.0	药品配送时间保证方案	一般情况下,药品的配送时间24小时内送达; 临床特殊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得6分; 一般情况下,药品的配送时间超过24小时送达; 临床特殊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超过2小时, 得4分; 一般情况下,药品的配送时间超过48小时送达; 临床特殊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超过3小时, 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8.0	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综合打分, 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8分; 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7.0	应急处理方案	紧急配送方案,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一般,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8.0	人员配置及信息化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包含日常标准人员配置、整体策划服务流程、智能信息化管理方案及运送信息化调度措施等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日常标准人员配置、整体策划服务流程、智能信息化管理方案及运送信息化调度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一般,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6.0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满足医院现有业务得 6 分; 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医院现有业务得 4 分; 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一般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有静配中心大输液服务业绩, 提供相关合同, 每有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注明业主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提供同一家医院多份业绩的, 只能按一份业绩计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提供服务。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
- (3) 承诺函；
- (4) 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服务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1	231666 6.00	2316666 .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 附件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服务需求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3: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 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 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如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否则可以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 (5)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 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其他材料**